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2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玄 113 撤緩 14 字第 21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尉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

